

转专业申请表(内招生)

申请须知:

- 本表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填写及签名。学生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转专业具体规定见《暨南大学本科内招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暨教〔2015〕25号)。
- 转专业学生须提供**成绩单原件**,以及盖学院教科办公章的所在专业(方向)的**成绩绩点排名证明**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材料不合格者,不予受理。
- 具体申请及截止时间请见教务处通知。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至现所在学院教科办,否则管理部门有权拒绝受理。
- 申请获批后,教务处将转专业通知发放到学生原所在学院教科办,学生可前往领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。
- **申请一旦受理,不得撤销。转专业申请经审核通过后,学生必须在新学期到新专业注册学习,不能留在原专业学习或申请转回原专业。**

-----申请人填写部分-----

1. 学号: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1.2em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 type="text"/>	2. 姓名: _____	3. 生源地: _____(高考所在省份/直辖市)
4. 学院: _____	5. 专业: _____	方向: _____(方向有则填,无则打×)
6. 联系方式(请工整书写): 手机 _____	电邮 _____	
7. 申请转入 _____ 学院	专业 _____	方向(方向有则填,无则打×)
8. 申请理由(如空白不够, 可附页)		
9. 提供附件(学生须在所提供的附件上逐页签字)		
(1) 成绩单 [] (2) 成绩绩点排名证明(须盖学院教科办公章) [] (3) 其他 _____		

本人签名确认已阅读申请须知,并承诺遵守所有规定,同时确认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真实、准确,如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,申请会被驳回并会按《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申请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

学生填写表格以上部分,连同附件材料交至现所在学院教科办即可。以下部分由管理部门审批,仅限内部流转。

-----管理部门审批部分-----

转出学院教科办审核 1. 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资格: [] 是 [] 否 2. 学生绩点排名范围: [] 前 10%(含) [] 10%(不含)-30%(含) [] 30%以外 审核人签名(学院教科办公章): 年 月 日	转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意见 [] 同意转出 [] 不同意转出 组长签名(学院公章): 年 月 日
---	---

以上栏目全部审核通过且签字盖章后,转出学院教科办在**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“提交申请”**,然后转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转入学院教科办审核 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资格: [] 是 [] 否 审核人签名(学院教科办公章): 年 月 日	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意见 [] 同意转入 [] 不同意转入 组长签名(学院公章): 年 月 日
---	---

以上栏目全部审核且签字盖章后,转入学院教科办在**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“审核申请”**,然后转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教务处意见

签名(单位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